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建商公會
收文字號第0489號
日期：114.10.2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894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dcntust@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41429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17日召開「研商公共工程優先導入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即時追蹤系統(GPS)」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0月13日國署營字第1141185714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決議公共工程於115年1月1日全面導入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即時追蹤系統(GPS)，請各機關提早因應規劃。

正本：台山企業社、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隆宇永續科技有限公司、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又昌企業社、欣鴻環保有限公司、上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富勝寶股份有限公司、大楹工程有限公司、太堡有限公司、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
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
工務大隊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陳世仁

「研商公共工程優先導入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 聯單及即時追蹤系統(GPS)」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席：李組長守仁代

記錄：周維倩

肆、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全流向管理」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決 議：

- 一、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政策，自115年1月1日起，請各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機關配合本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線上申報系統」及「電子聯單系統」製發運送證明文件，且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且隨車檢具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始得清運，以有效追蹤流向。
- 二、為利收容處理場所後端餘土再利用管理新制，請各地方政府盡速成立「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小組」，透過跨局處整合任務功能，以協調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再利用受理及審查管理機制，以利銜接新制推動。
- 三、經本署依「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型式審驗核可之車載供應商，業已公告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https://soilmove.nlma.gov.tw/>)，本署將即時滾動更新，並另函提供予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公告之網站位址，以利轉知所屬工程單位或向所轄相關產業公會及業者配合辦理。
- 四、為順利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政策，各地方政府

已成立種子人員共同推動，並參與教育訓練以提升操作人員系統流程之熟練度，相關系統操作手冊、影片及電子聯單、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剩餘土石方交換、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等執行方式流程圖等，將陸續刊登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https://soilmove.nlma.gov.tw/>)。

五、為配合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機關「電子聯單系統」製發運送證明文件，原已核發的紙本聯單將停止使用，請定海創新有限公司提供電子聯單及紙本聯單執行轉換之銜接方式。

六、有關地下管線相關工程出土無法執行從工區(A 點)直接至收容處理場所(B 點)，須暫時統一堆置後再行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B 點)的問題，因相關工程產出為營建混合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運必須持有廢棄物聯單，經暫置場所完成分類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者申請土石方聯單，而如由工區(A 點)分類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得於餘土計畫書中敘明相關內容並申請土石方聯單運送至暫時堆置區，再由暫時堆置區持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B 點)。

七、本署已於全國 22 縣市辦理教育訓練，另為加強公共工程第一線執行人員，請承辦單位洽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量大之中央部會辦理教育訓練，後續將另函中央部會確認舉辦日期並協助借用教育訓練場地。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公共工程優先導入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及即時追蹤系統(GPS)1 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署於 114 年 8 月 1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9466 號函頒訂定「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

送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隨車檢具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執行方式文字內容，請各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管機關納入工程採購契約，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研議納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 時 0 分）。